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OH ZHENG HAO (許鈺豪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KOH ZHENG HAO（中文姓名：許鈺豪）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罪嫌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李宜穎

法 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